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章目	标题	页次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管理机构.....	1
第三章	薪酬结构与发放.....	1
第四章	附则.....	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1.1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经营管理效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 第1.2条** 本办法所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以下人员：
1. 董事：在本办法执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全部成员，包括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载明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1.3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遵循原则
1. 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
2. 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3. 体现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4. 体现薪酬标准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 第2.1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办法，并进行考核。
- 第2.2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具体职责与权限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专门的工作细则规定。
- 第2.3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务部配合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实施本办法。
- 第2.4条** 董事会秘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负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信息披露。

第三章 薪酬结构与发放

- 第3.1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薪酬
1.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发放相应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发放薪酬。
2. 公司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按月发放。
- 第3.2条**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包括基本工资和年度奖金。基本工资结合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逐月发放。年度奖金以董事会设定的年度经营目标、高级管理人员服务期限及

留用情况为评定基础，根据公司每年实现效益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完整日历年度服务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下一个日历年度的继续留用情况进行核定，于每年考评工作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第3.3条 公司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3.4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薪酬发放时在任不足一年的，或发放期间内职务发生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通知时间为准，按其实际任职时间长短计算薪酬。

第3.5条 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进行调整，以适应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第3.6条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3.7条 本办法所述薪酬不包括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也不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高管应享有的职工福利费等。

第四章 附则

第4.1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并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4.2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4.3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准。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